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6.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16.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1月20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blbgy.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